（上接B38版）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募集”之“基金份额的认购”一节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的费率”与“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的相关规定。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包括定期份额折算与不定期份额折算两类折算方式。
（一）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折算频率
以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每一运作周年折算一次，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式
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在折算时，A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A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张分基础份额将按份额分配A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各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A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不变，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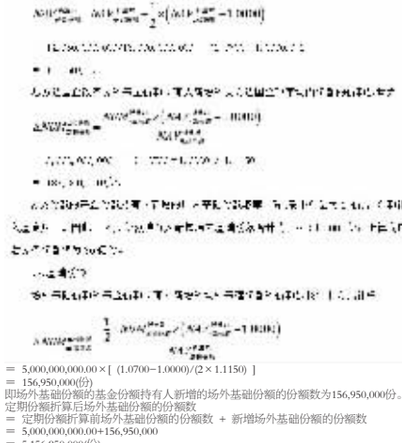

（2）B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基础份额
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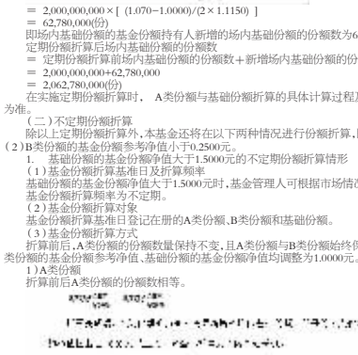

5.举例
假设在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天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为14,950,000,000元。当天场外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20亿份、30亿份、30亿份。定期份额折算前，每份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7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和基础份额，即分别为30亿份和70 亿份。
(2) A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A类份额的份额数量相等。